

聊城大学文件

聊大校发〔2018〕48号

关于印发《聊城大学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课程成绩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聊城大学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课程成绩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聊城大学

2018年7月16日

聊城大学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课程 成绩认定办法（试行）

为完善学分制课程管理体系，鼓励和引导本科生继续学习深造，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生就业质量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本科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其单门课程成绩达到国家划定的复试分数线，如果其校内对应课程有不及格情况，本人可以申请同名课程或内容相同课程的成绩认定与学分转换。

二、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笔试中的思想政治理论、外国语成绩，可以申请认定为校内 1 门对应的思想政治理论、外国语课程成绩。

三、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笔试中的业务课一、业务课二成绩，有具体课程名称的，可以申请认定为校内对应的同名课程成绩；无具体课程名称的，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进行课程内容相同程度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后，可以申请认定校内对应的 1 门专业课程成绩，并取得相应学分。

四、有大类联考、建筑设计或其他特殊科目考试形式的，参照第三条执行。

五、以上课程成绩认定申请，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、学院批准，上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，按 60 分计入成绩系统。

六、本办法经聊城大学第十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，自 2018 届本科毕业生开始执行。

聊城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16 日印发

共印 12 份